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原名九十八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因私募發行滿三年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8131號函申報生效，並自102年5月31日開始櫃檯買賣。)

### 一、債券名稱：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99年1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00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十萬元整，並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99年1月4日發行，至104年1月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債息基準日為發行期間內每年之1月3日，債息基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停止債權人名冊過戶五天，停止過戶截止日起十五日內開始發放債息，債權人憑本公司通知書及原留印鑑領取債息。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99年2月4日)後，至到期日前十日(103年12月24日)止，除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決定之，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訂價。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9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員工紅利、股票選擇權行使、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或轉換債之轉換權行使、合併增資、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降，惟不予調升(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而於新股發行增資基準日(註1、註2及註3)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普通股數+[(每股新股之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普通股數+發行新股數)

註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增資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普通股庫藏股股數。以下同。

註3：每股新股之發行價格如係屬無償配股，則每股新股之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每股新股之發行價格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降，惟不予調升(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而於前述有價證券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普通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註2))。

註1：每股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因轉換或認股而新發行有價證券之股數。

(四)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註銷庫藏股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而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註1）之比率若有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之比率)

註1：每股市價應以本公司現金股利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債券之清償將以匯款方式匯撥至債券持有人通知之帳戶，如債券持有人未將其帳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掛號郵寄新台幣支票方式支付。

十三、本債券之上櫃、終止上櫃與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一)本債券於掛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本債券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其基準日由董事會決議之。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零股，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前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102年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103年11月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102年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六十日(103年11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六十日為債券收

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加計應計未支付票面利息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及四年之前三十日(101年12月4日及102年12月4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需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當年度配股配息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前請求轉換，方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及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償還(或經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前述本債券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與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於次級市場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全權代理有關受託事項，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及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為之(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